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 話：(02)8758-6688 分機 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旻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06) 瀚亞字第 0128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

主旨：僅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乙事，詳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辦理。

二、本公司總代理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其主要更新內容如下：

1. 附錄二新增有關 RQFII 相關定義。

2. 附錄三新增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之風險因素、RQ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並修訂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風險因素說明。

三、隨函檢附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供參。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投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處、澳盛(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管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理財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黃 慧 敏

2000 2001 2002 2003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7.4 保管人(存託機構) P. 39-4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係 1998 年 12 月 15 日於盧森堡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之間接完全持有子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因組織重整，為使其法律實體結構合理化且簡化其業務，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併入至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由於合併的原因，所有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之活動將會轉至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下稱「BNY Belgium」)為比利時之公眾有限公司，係由比利時國家銀行(簡稱 NBB)授權及監管之信用機構。BNY Belgium 是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之間接完全持有子公司，其持有銀行執照且受 NBB 規管及歐洲央行監督。 此次合併係依歐盟理事會關於跨國有限責任公司合併之指令(2005/56/EC)，於盧森堡及比利時施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之資產及負債，於合併後將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取得；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將會解散但非清算。 保管人協議將會自動移轉予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亦即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合併後，將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公司，承接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保管人之職責。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公司，為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CSSF)核准之存託機構，並由 CSSF 監管。 (略) 保管人協議為永久有效，惟任何一方得於任何時間提前 90 天通知對方終止。然而惟有當一個新的信用機構被任命，且能於兩	(略)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係 1998 年 12 月 15 日於盧森堡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為 The	新增本節內容 刪除文字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附錄二 定義 P. 51-53	證監會(CSRC)：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全球新興市場：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國家：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秘魯、菲律賓、波蘭、卡達、俄羅斯、南非、台灣、泰國、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經合組織(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R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保管人：相關子基金於中國須透過 RQFII 的額度投資中國 A 股，及/或中國境內債券而委任為次保管人的其它人。 RQFII 執照：此執照係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核發予某些於中國境外設立的機構，以使這些機構取得 RQFII 額度。 RQFII 執照持有人：持有 RQFII 執照者 RQFII 額度：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所發行之人民幣計價的投資額度，核發予持有 RQFII 執照者以投資部份中國境內的證券。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之間接完全持有子公司。 保管人協議為永久有效，惟任何一方得於任何時間提前 90 天通知對方終止。然而惟有當一個新的信用機構被任命，且能於兩個月內接管保管人的職能和責任時，瀚亞投資才可撤銷保管人或者保管人得以主動退出。儘管撤銷或主動退出後，保管人必須繼續履行其職能和職責，直至瀚亞投資的全部資產被轉移到新的保管人。	新增定義 內容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54	SAFE: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一般市場風險 瀚亞投資的投資組合價值會受下列主要風險因素的影響而下跌，故投資人於瀚亞投資的投資有可能受到損失。瀚亞投資之投資標的均難免除正常之市場波動，因此任何子基金資產之價格及收益，均可能來回波動。 (略) 股票投資人須負擔股票、股權相關證券與一般市場之風險，包括市價波動、投資情緒變動、政經情勢改變、特定發行機構因素或市場的利空消息，以及其他公司證券（包括債務證券）之受償權利優於股票與股票相關利益的事實。	一般市場風險 瀚亞投資之投資標的均難免除正常之市場波動，因此任何子基金資產之價格及收益，均可能來回波動。 (略) 股票投資人須負擔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之風險，包括市價波動、發行機構或市場的利空消息，以及其他公司證券（包括債務證券）之受償權利優於股票與股票相關利益的事實。	新增文字 新增及修訂文字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54	外匯／貨幣風險 (略) 再者，執行貨幣避險策略後未能達到預期目標，亦可能負面衝擊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匯率逆向變動及換匯條例修改而有不利的影响。	外匯／貨幣風險 (略) 再者，執行貨幣避險策略後未能達到預期目標，亦可能負面衝擊相關子基金的價值。	新增文字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55	新興市場風險 潛在投資人應瞭解，由於部分國家正經歷政經發展過程，因此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涉及較高風險，且與較成熟國家的投資有不同典型的特殊考量，可能會負面衝擊投資的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的特種風險，包括海外投資限制、貨幣風險、政治與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的風險、匯換條例及法規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市場波動性較高、企業公開資訊較少、以及企業資產的流動性不足，須視特定新興市場的市場狀況而定。 (略) 債務工具涉及的保管及交割風險較高，因為就市場實務而言，	新興市場風險 潛在投資人應瞭解，由於部分國家正經歷政經發展過程，因此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涉及較高風險，並負面衝擊投資的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的風險，包括海外投資限制、交易對手風險、市場波動性較高、企業公開資訊較少、以及企業資產的流動性不足，須視特定新興市場的市場狀況而定。 (略) 債務工具涉及的保管風險較高，因為就市場實務而言，當地機構	新增及修訂文字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附錄三 風險考量 P.56-57	<u>低波動證券之特定風險考量</u> <u>低波動證券雖具有一般證券的風險，但其風險屬性可視為比整體市場更低。惟由低波動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其投資曝險的變化不一定會比證券價格波動的幅度更低。</u> <u>部份子基金可能採用系統化的模組，依據過去統計的結果篩選投資標的。使用這些模組篩選投資標的，可能會因模組的設計、模組輸入的資料、歷史趨勢改變及其它因素，造成表現與預期的結果有落差的風險。</u>	在持有此類資產的憑證期間，並未針對遺失、竊盜、毀損或無力清償的情況進行投保。	新增本節內容
附錄三 風險考量 P.57	<u>歐元區風險</u> 由於部份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歐元區發行之證券，投資人應了解這些子基金可能暴露於當前由特定幾個歐元區國家之經濟造成的歐債危機風險。面臨經濟衰退的歐元區國家對於國家主權評等降低反應較敏銳。因此考慮到未來歐元區國家的主權債券風險，子基金在這些區域的投資將面臨較高之波動性、貨幣、流動性及違約風險。歐元區國家之政府，中央銀行或其它有權單位可能採取一些緊縮措施或改革，以解決經濟或財政上之困難。這些措施不一定有效，可能潛在加劇這些風險，影響到子基金之基金淨值或表現，進而導致子基金之實質損失。任何負面事件，如國家主權評等降低或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區，可能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有負面的影響。	<u>歐元區風險</u> 由於部份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歐元區發行之證券，投資人應了解這些子基金可能暴露於當前由特定幾個歐元區國家之經濟造成的歐債危機風險。面臨經濟衰退的歐元區國家，因其對國家主權評等降低反應較敏銳，將導致這些子基金面臨較高之價格波動、貨幣及流動性風險。歐元區國家之政府，中央銀行或其它有權單位可能採取一些緊縮措施或改革，以解決經濟或財政上之困難。這些措施不一定有效，可能潛在加劇這些風險，影響到子基金之基金淨值或表現，進而導致子基金之實質損失。	新增及修訂文字
附錄三 風險考量 P.58	<u>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風險</u> <u>(a) 一般</u> <u>子基金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及風險等影響。中國政府近幾年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對於中國經濟的發展強調調地方分權及市場力量的運用，雖然很多</u>		新增本節內容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改革帶動經濟成長及社會進步，但有些改革是史無前例或具有實驗性質，尚待調整及修正，而其它存在於中國的政經及社會因素，亦可能讓改革措施作更進一步的修正。因此，目前無法確定這些改革對於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的績效是否能有正面的影響。 中國公司應遵循中國的會計實務準則，這些準則在一定程度上係符合國際的會計標準。惟會計師依據中國的會計實務準則所出具的財務報告，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所編制報告的不同（或較不嚴格）。 中國政府現正發展全面性的商業法律系統，並在處理經濟議題，如公司組織及治理、外國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定，有相當重要的進展。然而這些法律法規及財務要求皆為最新制訂，故對於新規定的解釋及效力，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的法律對投資人的保護尚處於發展中階段，與成熟國家相比，可能較不嚴謹。 (b) 中國之證券市場及交易所風險 中國的證券市場包括中國證券交易所，目前正經歷一段成長及變化期，故對於交割、交易紀錄及相關法規的遵循及解釋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再者，中國證券市場的法規及其對市場的強制措施等，可能與其它 OECD 國家的市場不同。對於中國證券市場的法規監控，及對投資人、證券商及其它參與者的活動，亦與部份 OECD 國家的市場不相同。 中國證券交易所的交易量，可能比其它 OECD 國家的交易所低，與成熟市場的交易所相比，其上市公司的市值更小。很多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因受限於更高的交易價差，及經歷比其它 OECD 國家更大的波動度，故流動性非常低。對於政府監理、中國證券市場的法規及中國的上市公司，亦較部份 OECD 國家不成熟。此外，與透過健全證券市場體系的投資相比，中國對於市場參與者的權利與義務方面的法律措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中國證券市場在過去經歷重大的價格波動，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同樣的高度波動。上述因素可能對子基金有負面的影響，如投資人贖回股份的能力及股份被贖回的價格等。 (c) 保管 依據中國相關的法規，投資經理人得被授權為證券的代表人(如RQFII)(儘管此授權不具備所有權)。子基金對這類中國證券的投資可能會因投資經理的清算人提出求償而受影響，且可能無法如單獨登記在子基金名義下的證券一般，受到同樣的保護。另有一種特別的風險，如投資經理的債權人誤認為子基金的資產係屬於投資經理，並試圖尋求子基金資產的控制權，以取得投資經理欠債權人的債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有延遲及/或額外的費用產生，目的為執行子基金的權利並取回這些資產的所有權。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59-61	中國債務工具風險 部份子基金得在中國透過銀行間的債券市場，或於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市場，投資其資產於中國的人民幣計價之債務工具。 (a) 一般 中國的債務證券及中國的債券市場的投資，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其波動性較高且流動性較低。這類證券的價格波動劇烈，買價與賣價的價差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投資人應注意中國的財經市場目前尚未成熟，很多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並沒有評等。 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係由中國境內或境外不同的發行人所發行，如商業銀行、國家政策銀行及公司等。這些發行人有不同的風險屬性，且信用品質也不同。此外，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普遍無擔保債務憑證且無擔保品擔保，子基金可能完全暴露於交易對手，其為無擔保債權人之信用/破產的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並無定期交易，且比其它較成熟的市場		新增本節 內容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交易量更低。這些工具的次級市場目前尚未成熟，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其買價與賣價價差很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 (c) 利率風險 中國總體經濟的政策改變（如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將對資本市場及債務工具的價格造成影響，進而影響子基金的報酬。子基金持有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而反向變動，這些變動將會影響子基金資產的價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資產的價值傾向貶值；相反地，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資產的價值將升值。 (d) 評價風險 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有評價錯誤或評價不適當的風險，例如使債務工具評價不當的操作風險。評價主要係基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的價格來源，因此評價偶爾包含不確定性與判斷性的決定，以及可能無法隨時取得獨立價格的資訊。 (e) 信用評等風險 中國有很多債務工具並無取得國際信評公司的評等。中國對於評價信用的系統，目前尚在發展階段，對投資的評價並沒有一套標準的信用評等方法，且相同的等級在不同的信評公司可能代表不同的意義。故其信用評等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受評資產的財務優勢。 信評公司係為債務工具的信用品質提供評等的私人服務。信評公司對於信用品質評價的等級，並無絕對標準且無衡量市場風險。信評公司可能無法因應市場變化，或發行人目前更好或更糟的財務狀況，對信評做出及時的調整。 (f) 信用評等降評風險 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其財務狀況可能發生負面變化，導致其信用評等下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負面變化及信用評等降低，可能不利相關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價格，或增高波動度，或者對其流動性有負面的影響，故售出這些債務工具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的難度變高。 (B) 無信評或高收益的債務工具為符合中國的法規及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當子基金的資產投資在無信評或低投資等級的債務工具時，這類的投資工具比更高評等的工具，面臨較大損失及利率的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部份低評等或無評等的債務工具，有較高發生負面的變化的機率，如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經濟大環境（或二者同時）變差，或無預警的升息等，皆可能損害發行人支付款項或利息的能力。這類工具一般皆具有較高的違約風險，故可能影響一項投資的資本價值。無信評的債務工具，其流動性可能比有信評的工具更低，且含有子基金無法精確衡量其信用評等之風險。 (h) 城投債之投資風險 城投債(Urban Investment Bonds)，為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s)所發行的債券，在銀行之間的債券市場上市及交易。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係由地方政府或其從屬機構所建立的獨立合法平台，其目的係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建設項目募集資金。城投債雖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明顯地與地方政府體系有關連，但這類債務係由課稅收入或投資項目的現金流作背書，中國的地方或中央政府一般並無替這類債務作擔保。倘若有違約情況發生時，這些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央政府沒有義務提供財務上的援助。如子基金有資產投資在城投債時，在上述情況下，子基金有可能會受到嚴重的損失，且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這類債券與其它債券相比，如中央銀行債券或政策銀行債券，具有更高的信用風險及價格波動度。此外，在市場情況不佳時，其流動性可能更低。 (i) 點心債(Dim Sum Bonds，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之市場風險 點心債的市場相對較小，對於波動性及非流動性更為敏感。當子基金有資產投資在點心債時，如有相關的主管機關頒布任何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新規定，限制或約束發行人藉由發行債券募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廢止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度時，子基金於點心債市場及新發行債券的操作可能會受干擾，導致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下跌。 <u>(i) 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u> 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係以報價主導之店頭市場，二交易對手間的交易係透過交易系統議價。故其風險取決於店頭市場，包含與相關子基金交易之交易對手違約及現金保管風險，同時亦有交易對手違約交割的風險。而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亦與交易對手之信用價值相關。 <u>(k) 信用及交易對手風險</u>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債務工具，將有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中國的財經市場，包含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的階段。如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之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如相關子基金向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之交易對手要求行使其權利時，可能會遭遇困難或拖延。 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可能無受擔保品擔保，且與相關發行人其它無擔保的債券等級相同。因此，如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償還時，清算交易對手資產後之收益，將於償還所有有擔保的證券後，再給予予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之持有者。此外，相關子基金於出售其部位時，可能會受到延遲及遭受嚴重損失，或者於行使其權利時，可能會無法贖回期間內所投資的任何獲利。		
附錄三 風險考量 P.61	<u>衍生性商品風險</u>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風險性的衍生性商品。雖然專業投資經理人善用衍生性商品可能會帶來好處，惟與較傳統證券投資相比，子基金僅於增加投資效率及/或保護資產及承諾為目的時才使用衍生性商品，但在市場狀況不佳時，子基金所使用的衍生性	<u>衍生性商品風險</u>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風險性的衍生性商品。雖然專業投資經理人善用衍生性商品可能會帶來好處，惟與較傳統證券投資相比，衍生性商品涉及不同風險，有時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子基金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及槓桿風險等。	新增文字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62	商品可能變成無效率，導致子基金受到嚴重的損失。衍生性金融工具(FDI)的槓桿因素，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損失遠超過其原始投資於FDI的金額。衍生性商品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店頭市場交易風險、營運風險及槓桿風險等。	資產擔保證券(『ABS』)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 (略) 此外，資產擔保證券之利息支付（非最優先級或配發的部分）通常都會延遲。 資產擔保證券(『ABS』)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 (略) 在ABS市場價值的交易，支付予投資人的本金與利息來自附屬擔保品的金流與附屬擔保品的出售。支付予各層級之付款並非取決於附屬擔保品金流，而是相當於其市場價值。 (略) ABS資產的本質大部份是不流通且是私募的。ABS資產較其它債務證券具有流動性、市場價值、信用利率、再投資性及其他風險。 (略) 資產的價格變動非常快，起伏通常起因於多樣化的因素，本來就難以預估，包括但不限於利率的改變、信用利差變動、一般經濟情況、金融市場情況、國內與國際經濟或政治事件、特定產業的發展或趨勢，及ABS資產義務人的財務狀況。此外，發行人到期前出售ABS資產也會受到相關ABS發行與構成文件的限制。ABS資產通常暴露於延期及預付款的風險，當所連結的資產與付款義務不對等時，對證券的價值可能有不利的影响。	修訂文字 修訂及新增文字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63		高收益債券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利率、產業、證券和信用風險。相較於投資等級債券，高收益債券通常是等級較低的證券，往往提供較高的殖利率，以補償此等證券偏低的信用度或較高的違約風險。	刪除本節 內容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63	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券 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等的債券，對於信用風險更為敏感，尤其是高收益債券。這類證券提供高殖利率，以補償其較低的信用價值或是較高的違約風險。相較於其它較高評等的證券，這類證券普遍具有低流動性、高波動度及較高本金及利息損失的風險。		新增本節 內容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64	投資等級債券 某些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是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惟其持有之債券隨時可能遭到降級。如有上述降級的情況發生時，對子基金可能造成不利的影响，投資經理可能或無法出售這些被降級的證券。買進證券後，即使其遭到降級而低於可得投資等級，子基金仍得持續持有／投資該等證券，但不得再額外買進該等證券。	投資等級債券 某些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是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惟其持有之債券隨時可能遭到降級。買進證券後，即使其遭到降級而低於可得投資等級，子基金仍得持續持有／投資該等證券，但不得再額外買進該等證券。	新增文字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64	主權債券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單國或多國之政府或政府相關單位所發行或擔保之固定收益/負債證券。投資於這些固定收益/負債證券取決於其政治、社會、經濟、利率、產業、安全性和信用風險以及其於單國或多國之投資部位，因其增加之國家特定或集中風險將使這類子基金潛在波動率擴大。在市場不佳的情況下，主權債發行若者於到期時，可能無法或不願重新支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這類證券。如主權債發行若者違約時，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嚴重的損失。	主權債券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單國或多國之政府或政府相關單位所發行或擔保之固定收益/負債證券。投資於這些固定收益/負債證券取決於其利率、產業、安全性和信用風險以及其於單國或多國之投資部位，因其增加之國家特定或集中風險將使這類子基金潛在波動率擴大。	新增文字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 64	利率與信用風險 投資固定收益基金須承受投資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常見風險。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利率波動和信用風險，例如發行機構違約的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時，債券的價格會上漲，反之當利率上升時，債券的價格會下跌。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時，可能面臨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或信用變差、經濟大環境變差、或是兩者皆變差，或是非預期調升利率，導致發行機構無力達成其償債義務，尤其當發行機構使用高度槓桿操作時，可能發生潛在的違約風險。其他商業機構對發行機構的預測或是無法取得額外融資時，也可能不利於該發行機構清償債務之能力。此外，經濟衰退或利率攀升，亦可能提高此類證券發行機構違約的可能性。	利率與信用風險 投資固定收益基金須承受投資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常見風險。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利率波動和信用風險，例如發行機構違約的風險。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時，可能面臨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變差、經濟大環境變差、或是兩者皆變差，或是非預期調升利率，導致發行機構（尤其是高度使用槓桿作用者）無力支付利息和本金。其他商業機構對發行機構的預測或是無法取得額外融資時，也可能不利於該發行機構清償債務之能力。此外，經濟衰退或利率攀升，亦可能提高此類證券發行機構違約的可能性。	新增及修 訂文字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 64	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轉換債券為一種債券與股票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可於未來特定的日期，將公司所發行的債券轉換成為股票。可轉換債券須承受固定收益證券和股票的相關風險，其同樣曝露於股票價格移動，及較直接投資債券更高的波動性風險。此外，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亦具有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款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轉換證券須承受固定收益證券和股票的相關風險，例如信用、價格及利率風險。	新增及修 訂文字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 66	投資於其它集合投資計劃及上市基金交易的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其投資基金之相關風險。子基金對所投資基金的資產運用並無控制權，且無法保證所投資的基金，皆能完全達成其投資目標與策略，故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會有不利的影响。 當資產投資於基金時，可能會包含額外的成本，且無法保證所投資的基金有足夠的流動性，以因應子基金達成贖回的請求。		新增本節 內容
附錄三 風險	RQ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新增本節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考量 P. 67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的概述 部份的子基金,如重要投資人文件所述(KIIDs),得經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核發予持有 RQFII 執照者的 RQFII 額度,直接投資中國的 A 股及/或中國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其它在中國被准許(或相關)的證券。 除少數例外的情形,就目前的中國法律制度下,中國境外部份地區的投資人得向中國證監會(CSRC)申請 RQFII 的身分。一家公司如取得 RQFII 的執照後,得向 SAFE 申請特定金額的 RQFII 額度,待這家 RQFII 取得 SAFE 核准的 RQFII 額度後,則可使用其 RQFII 的額度直接投資合格的中國證券。子基金本身無法符合成為 RQFII 的標準,但子基金得直接藉由投資經理人,或其它 RQFII 的 RQFII 額度(如適用且符合 RQFII 規定的範圍內),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達成投資目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透過 RQFII 的額度利用或持有中國的投資。 子基金並非為 RQFII,但得直接使用一家 RQFII 的 RQFII 額度,有資格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境內的債券,及其它在中國被准許的投資。子基金可透過投資經理人的 RQFII 身分,直接投資 RQFII 合格的證券。 如相關子基金為直接投資中國之目的, RQFII 得隨時提供其 RQFII 額度。就 SAFE 的 RQFII 額度行政政策, RQFII 得於不同的開放式基金產品間,或產品及/或非開放式基金的帳戶間,彈性分配其 RQFII 的額度。如適用時, RQFII 得分配多餘的 RQFII 額度予相關子基金,或其它的產品及/或帳戶, RQFII 亦得向 SAFE 申請增加 RQFII 額度,提供予相關子基金或 RQFII 所管理的其它產品運用。		內容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 67	風險因素 <u>RQFII 的風險因素</u> <u>RQFII 制度係從 2011 年開始運作,故規範透過 RQFII 投資中國及其相關流程,如匯出 RQFII 的投資資金等,皆屬相對新的規</u>		新增本節內容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定。目前 RQFII 的人民幣匯出允許一天一次，且無須受匯出限制及主管機關事先核准。由於中國的主管機關對於這類投資法規給予寬廣的自由裁量權，並無前例可循或保證這些裁量權現在或未來該如何執行，相關適用的投資規定及解釋，皆屬相對並未經測試的，故無法保證該如何適用之，未來 RQFII 制度如何發展並無法預測。任何對子基金匯出 RQFII 投資金額所加諸的限制，可能造成子基金無法達成贖回的請求。一旦 RQFII 制度發生任何變化，例如 RQFII 喪失其 RQFII 的身分時，則相關子基金直接透過該 RQFII 投資中國合格證券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此外，如 RQFII 的身分被暫停或撤銷，相關子基金可能被追處置所持有的中國合格證券，故對於相關子基金的績效將有負面的影響。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 68	<u>RQFII 額度配置與衝突風險</u> 子基金無法獨立運用 RQFII 額度，可能有其它機構正同時利用同一個 RQFII 的額度。有一種情況是，倘若 RQFII 無足夠的 RQFII 額度滿足所有子基金時，RQFII 的額度可能只會被分配予某一個或多個特定的基金，無法保證 RQFII 能隨時提供足夠的 RQFII 額度予子基金投資。在極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造成嚴重的損失，或因沒有足夠的 RQFII 額度，或任何與子基金透過的 RQFII 身分的投資有關而適用之投資限制(如依法規要求或其它)，導致子基金無法完全執行或達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此外，自 RQFII 取得 RQFII 額度起的一年內，若無法作有效地運用時，則 SAFE 有可能會降低或取消其 RQFII 額度的規模。倘若 RQFII 的額度被 SAFE 降低時，子基金受分配的額度及相關子基金藉由 RQFII 達成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將受到影響。 中國相關的法規係適用於整個 RQFII 的額度，並非僅限於子基金所使用的投資。投資人應瞭解即使違反 RQFII 額度相關之規定，或其它與子基金投資無關的中國法規，就整體 RQFII 額度		新增本節 內容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而言，仍可能會被撤銷或採取法規的行動。 <u>股份的申購及/或轉換的申請，將受限於子基金是否有足夠的 RQFII 額度及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與限制。如收到申請的期間子基金無足夠的 RQFII 額度時，則該股份的申購及/或轉換的請求，將延至下一個當子基金有足夠 RQFII 額度的申購日期執行。此外，如子基金無足夠的 RQFII 額度時，瀚亞投資、管理公司及行政中心代理人有權拒絕、暫時或永久暫停，或限制受理在此期間內收到的任何申請。</u> <u>除上述外，倘若子基金無法由子基金的帳戶匯入或匯出申購的款項，或處分其持股，或匯出其處分的收入，或受限於特定額度或任何主管機關、監管機構、政府的或類政府單位，任何財政或自律組織(無論是否具有政府的功能)的限制時，瀚亞投資、管理公司及行政中心代理人有權於任何期間臨時暫停發行、申購、贖回、轉換、支付贖回款，及/或子基金股份的評價。例如，因子基金無法取得足夠的 RQFII 額度，使申購款無法匯至子基金的帳戶，或子基金無法處分其使用 RQFII 額度的持股，或無法匯出該處分的收入。</u>		
附錄三 風險考量 P.68	<u>RQFII 投資限制的風險</u> <u>RQFII 無法預測 RQFII 的投資限制將如何影響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惟投資人應瞭解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定，隨時會限制 RQFII 取得某些中國發行人所發行的中國 A 股。可能發生的情況，如(i)潛在的外國投資者如 RQFII，持有一家上市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加總超過已發行總股份的 10%時(無論該 RQFII 是否代表最終不同客戶的利益)，及(ii)當所有潛在的外國投資者(包含其它 QFIIs 和 RQFIIs，且無論是否與子基金有關連)，持有的中國 A 股加總已到達這上市中國發行人已發行總股份的 30%。當超過上述限制的情況時，相關的 RQFII 必須處份該中國 A 股以符合相關規定。另對於上述(ii)，各家 RQFII 將依據「後進先出法」處置相關的中國 A 股。</u>		新增本段文字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這類的處置將會影響相關子基金透過 RQFII 投資中國 A 股的能力。 雖然現階段在中國的相关規定下，子基金透過 RQFII 額度的投資並不受任何強制的投資配置要求，但無法保證中國的主管機關未來不會對其它合格的機構做出類似的的要求，進而影響子基金達成其投資配置的能力。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 68-69	暫停、限制及其它干擾影響中國 A 股的交易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偶爾會對部份股票做出任何臨時性或永久性的暫停措施，或為遵循主管機關及政府對特定投資及市場的干預政策時，中國 A 股的流動性會受到影響。因為子基金的投資有一部份常態性的管理及定期的調整係透過 RQFII，任何這些暫停或配合的行動，可能造成相關子基金無法取得或出售相關股票的部位，或無法達成贖回的請求。上述情況可能使子基金的淨資產淨值計算困難，且使子基金曝露於損失的風險。 為減緩中國 A 股市場價格劇烈波動的衝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單一交易日的價格波動金額，設有漲跌幅限制，目前每日漲跌幅限制為 10%，亦即單一證券的價格(在開盤期間)，從前一日的收盤價可能上下波動的最高金額。惟每日的漲跌幅限制的目的僅控管價格移動，對於範圍內的交易並無設限。而漲跌幅限制並不限制潛在的損失，本項限制旨在讓任何的證券得於公平且可實現的價格清算，惟相關子基金仍有可能無法處分這些不佳的部位。對於部份的中國 A 股，無法保證可隨時於具流動性的交易所交易。		新增本節 內容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 69	RQFII 保管人及其它中國資產存託機構之交易對手風險 透過 RQFII 額度取得的任何資產，將由 RQFII 保管人以電子形式保管於 RQFII 的證券帳戶，且任何現金將存放於 RQFII 保管人的人民幣現金帳戶(如“RQFII 投資的概述”的定義)。相關子		新增本節 內容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附錄三 風險考量 P. 69	基金於中國的 RQFII 證券帳戶及人民幣現金帳戶係符合市場慣例的原則。儘管這些帳戶持有的資產分離，並與 RQFII 的資產分隔，單獨歸屬於相關子基金。然中國的司法及主管機關對於這些部位的看法，未來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如 RQFII 保管人於執行任何交易或交割，或移轉基金或證券等行為疏忽時，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損失。 存放於 RQFII 保管人人民幣現金帳戶的現金，按市場慣例並不分離，但紀錄於 RQFII 保管人（身為相關子基金的存託機構）的負債項目。這些現金將與 RQFII 保管人其它客戶的現金合併。倘若 RQFII 保管人無力償還時，相關子基金對於存在 RQFII 保管人開立之人民幣現金帳戶的現金，並無任何所有權，此時子基金將成為 RQFII 保管人之無擔保債權人，与其它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對取回這些債務可能面臨困難及/或發生延遲，或可能無法完整或全部取回，子基金可能因此損失部份或其全部的現金。		新增本節內容
	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之交易對手風險 RQFII 選擇中國的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為相關子基金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依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於 RQFII 制度下之證券交易得指定由少數的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於中國任何的交易所或銀行間的債券市場為相關子基金執行交易。 RQFII 如有任何理由無法透過中國的相關證券經紀商交易，則相關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如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於執行任何交易或交割，或移轉基金或證券等行為疏忽時，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損失。 RQFII 於選擇中國的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時，應考量其佣金率的競爭性、交易量的規模及執行的標準等因素。如 RQFII 持有人認為適當時，得委任單一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且子基金無須尋求支付市場最低的佣金率。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R. 70	倘若有一家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發生違約、無力償還或不符合資格時，相關子基金可能有損失的風險。如有此情況，相關子基金對於透過該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執行的交易將有負面影響，同樣也不利於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為減輕瀚亞投資曝露於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的風險，RQFII 採用一套特殊的流程，以確保所選擇的中國證券經紀商/交易及交割代理人為有聲譽，且其信用風險可被瀚亞投資所接受的機構。		新增本節內容
	<u>人民幣資金的匯入及匯出風險</u> 股份的申請及/或轉換的申請會受到部份 RQFII 計劃，及其它中國相關的法規限制。子基金從中國匯出其投資本金、收益及資本利得時，隨時會受中國相關法規公布的影響。 <u>RQFII 透過 RQFII 額度的人民幣資金匯出，係基於子基金股份的淨申請及贖回金額，目前允許一天一次且無匯出限制、任何開鎖期及無須主管機關的事前核准。儘管在岸人民幣的波動設有限制，境外的真實性及遵循性仍須檢核，且 RQFII 保管人每月會將資金匯入匯出的月報資料送交給 SAFE。但目前在上述情況下，對於透過 RQFII 額度的資金匯出並無須主管機關的事前核准，惟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不會變動，或未來不會增加匯出限制。此外這些中國的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將可能溯及既往。</u> 外國投資的限制及有關本金與收益資金匯出的規定，可能會適用於整個 RQFII 的額度。子基金運用投資的能力，及/或由 RQFII 額度匯出的資金，將因為投資、績效，及/或其它投資者透過 RQFII 額度投資的資金，而有負面的影響。 <u>對於相關子基金現金匯出的任何限制，皆可能損害子基金達成贖回請求的能力。</u> 再者，因 RQFII 保管人對每筆匯出資金皆檢核其真實性及遵循性，如有未符合 RQFII 的規則及法規時，匯出的資金可能受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 70-71	<u>RQFII 保管人延遲、或拒絕。如有此情況發生，贖回款項將於實際可執行或資金匯出的疑慮完全消除時，立即交付予贖回的股東。RQFII 無法掌握相關資金何時可完整被匯出。</u> <u>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深港通」)的相關風險</u> <u>部份子基金，如重要投資人文件所述(KIIDs)，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者其它依適當的法律法規所建立類似的機制，投資合格的中國 A 股。</u> <u>滬港通及深港通概述</u> <u>滬港通是一個證券交易和結算聯結方案，這項業務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證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簡稱「香港結算」）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簡稱「中國結算」）共同開展，自西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開通，目的是在提供中國上海和香港的股票市場間，一個互相投資的管道。</u> <u>深港通亦同樣是一個證券交易和結算聯結方案，這項業務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簡稱「深圳交易所」）、香港結算和中國結算共同開展，自西元 2016 年 12 月 5 日開通，目的是在提供中國深圳和香港的股票市場間，一個互相投資的管道。</u> <u>上證交易所、深圳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將允許投資者透過當地的證券公司或券商，交易對方市場中符合資格的股票。符合資格的股票，受到不定期公布的法令和規章限制，而有所不同。</u>	<u>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之相關風險</u> <u>某些子基金可以透過滬港通投資</u> <u>滬港通概述</u> <u>滬港通是一個證券交易和結算聯結方案，這項業務由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證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簡稱「中國結算」）共同開展，自西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開通，目的是在提供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股票市場之間，一個互相投資的管道。</u> <u>上證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將允許投資者透過當地的證券公司或券商，交易對方市場中符合資格的股票。符合資格的股票，受到不定期公布的法令和規章限制，而有所不同。</u>	修訂文字 新增及刪除文字 修訂文字 新增文字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71	<u>風險因素</u> <u>(i) 配額限制</u> <u>滬港通及深港通皆受到每日配額（「日額度」）的限制，而日額度係限制每日透過股市交易通跨境交易的最高淨購買價值。香港交易所將監控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使用的日額度(簡稱「北向額度」)，並於香港交易所的網頁上按時公佈剩餘的北向</u>	<u>風險因素</u> <u>(i) 配額限制</u> <u>滬港通是受到每日配額（「日額度」）及最高跨境交易配額（「總額度」）限制的。滬股交易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股份投資）的總額度限制指資金透過滬股交易通流入中國內地的絕對總額，而日額度係限制每日透過滬港通跨境交易的最高</u>	新增及刪除文字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額。 一旦北向額度的餘額下降到零，或開盤期間的買單就超過日額度，透過股市交易通的買單將會被拒絕（但無論配額結存是否足夠，投資者仍將被允許出售跨境證券）。因此，配額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及時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 日額度會隨時改變並不會事前通知，故投資人應至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它地方查詢由香港交易所公佈的最新資訊。	淨購買價值。香港聯交所將監控額度，並於香港交易所的網頁上按時公佈剩餘的滬股交易通總額及日額度。 一旦滬股交易通的日額度的餘額下降到零，或開盤期間的買單就超過滬股交易通的日額度，新的買盤將會被拒絕（但無論配額結存是否足夠，投資者仍將被允許出售跨境證券）。因此，配額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及時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	修訂文字 新增文字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71	(ii) 暫停風險 可預期的是，香港交易所、上證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如有必要都將保留暫停交易（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和/或南向交易（投資於香港股票）的權利，以確保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以及風險的審慎管理。交易所決定暫停交易之前，需要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當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北向交易受到暫停交易的影响，子基金投資中國內地市場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ii) 暫停風險 可預期的是，香港聯交所和上證交易所如有必要都將保留暫停交易（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和/或港股交易通（投資於香港股票）的權利，以確保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以及風險的審慎管理。交易所決定暫停交易之前，需要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當透過滬港通的滬股交易通受到暫停交易的影响，子基金投資中國內地市場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新增及修訂文字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71	(iii) 交易日的差異 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中國內地和香港這兩個市場都是交易日，且當相關市場的銀行皆為結算日時，才會進行運作。當相關市場不能交易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的子基金可能會承擔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iii) 交易日的差異 滬港通只會在中國內地和香港這兩個市場都是交易日，且當兩個市場的銀行皆為結算日時，才會進行運作。當滬港通不能交易時，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的子基金可能會承擔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新增及修訂文字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71	(iv) 操作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能運作良好的前提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作業系統功能都能達到一定的標準。市場參與者如果能夠參與此方案，其作業系統及環境要滿足一定的信息技術能力、風險管理、以及其他由相關交易所和/或結算所指定的要求。 滬港通及深港通，需要市場參與者去配置和調整其作業和信息技術系統。此外，市場參與者應該了解的是，兩個市場的證券	(iv) 操作風險 滬港通能運作良好的前提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作業系統功能都能達到一定的標準。市場參與者如果能夠參與此方案，其作業系統及環境要滿足一定的信息技術能力、風險管理、以及其他由相關交易所和/或結算所指定的要求。 滬港通及深港通，需要市場參與者去配置和調整其作業和信息技術系統。此外，市場參與者應該了解的是，兩個市場的證券制度和法	新增及修訂文字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附錄三 風險考量 P.72	制度和法律系統存在顯著的區別，為了使這個試驗性質的方案運作順暢，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隨時處理因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的差異所引起的問題。 再者，為了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連通性」，交易單的路徑需要跨過中國和香港，這就需要香港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信息技術系統（亦即，香港交易所將成立新的交易單路徑系統，而交易所參與者需要將其系統連接在這些路徑上）。然而，這並不保證香港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在每個市場的持續變化和發展下將繼續適用。在相關的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每個市場透過股市交易連的交易，可能會被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來投資中國 A 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將受到不利影響。	律系統存在顯著的區別，為了使這個試驗性質的方案運作順暢，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隨時處理因兩地的差異所引起的問題。 再者，為了滬港通程序的「連通性」，交易單需要跨過中國和香港的邊界。這就需要香港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信息技術系統（亦即，香港交易所將成立一個新的交易單路徑系統，而交易所參與者需要將其系統連接在該路徑上）。然而，這並不保證香港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在這兩個市場的持續變化和發展下將繼續適用。在相關的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下，這兩個市場透過滬港通的交易，可能會被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透過滬港通來投資中國 A 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將受到不利影響。	
	(V) 前台為加強監管所設立之賣出限制 中國內地法規要求，投資者賣出任何股份之前，應該有足夠的股票在其帳戶；否則，上證交易所將拒絕有關的賣單。股票賣單（例如：股票經紀商）的中國 A 股賣單，以確保沒有過度拋售。 如果子基金希望出售其持有的某些中國 A 股，該基金就必須在預計賣出日（「交易日」）開盤前，將預計出售的中國 A 股，轉移到該基金在其股票經紀商開立的帳戶中。如果無法滿足此最後期限，子基金將不能在交易日出售這些股票。由於這項要求，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中國 A 股。	(V) 前台為加強監管所設立之賣出限制 中國內地法規要求，投資者賣出任何股份之前，應該有足夠的股票在其帳戶；否則，上證交易所將拒絕有關的賣單。香港聯交所將會在交易前，檢查其參與者（例如：股票經紀人）的中國 A 股賣單，以確保沒有過度拋售。 如果子基金希望出售其持有的某些中國 A 股，該基金就必須在預計賣出日（「交易日」）開盤前，將預計出售的中國 A 股，轉移到該基金在其股票經紀人開立的帳戶中。如果無法滿足此最後期限，子基金將不能在交易日出售這些股票。由於這項要求，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中國 A 股。	修訂文字 新增本段文字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立戶口 (SPSA)，以維護其持有的交易通股票。投資人僅須於交易後，將其持有的交易通股票，從特別獨立戶口移轉至指定的股票經紀商帳戶即可，無須於下單交易前先行移轉。此優化模式仍新穎且初期的市場反應不同，倘若子基金無法採取此模式，則須於交易日前將交易通股票移轉至股票經紀商帳戶，故仍適用上述風險。		
附錄三 風險考量 P.72	(vi) 從符合資格中被剔除的股票 當一檔股票從符合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條件的範圍被剔除時，這檔股票只能被賣出，但買進將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子基金希望購買一檔被剔除資格的股票。	(vi) 從符合資格中被剔除的股票 當一檔股票從符合滬港通交易條件的範圍被剔除時，這檔股票只能被賣出，但買進將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子基金希望購買一檔被剔除資格的股票。	新增文字
附錄三 風險考量 P.72-73	(vii) 結算和交割的風險 香港結算和中國結算將建立結算聯結，以及成為彼此的結算參與者，以便利跨境交易的結算和交割。當跨境交易在某一市場啟動，該市場的清算所將一方面與其結算參與者結算和交割，並在另一方面，透過對手方清算所，承諾履行與對手方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和交割義務。 做為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主管結算所，中國結算負責經營全面的結算、交割、和股票登記的基礎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已經建立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並經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和監管。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被認為是相當低的。 萬一這種可能性相當低的中國結算違約事件發生，且中國結算被宣告為違紀違約者，香港結算的滬股交易通交易（投資於中國A股），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香港結算的責任將被限制在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索賠。香港結算將以誠信為本，透過所有可能的合法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算，力求從中國結算回收流通在外的股票和資金。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遭受回收過程延遲的影響，或可能無法從中國結算	(vii) 結算和交割的風險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簡稱「香港結算」）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簡稱「中國結算」）將建立結算聯結，以及成為彼此的結算參與者，以便利跨境交易的結算和交割。當跨境交易在某一市場啟動，該市場的清算所將一方面與其結算參與者結算和交割，並在另一方面，透過對手方清算所，承諾履行與對手方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和交割義務。 做為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主管結算所，中國結算負責經營全面的結算、交割、和股票登記的基礎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已經建立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並經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和監管。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被認為是相當低的。 萬一這種可能性相當低的中國結算違約事件發生，且中國結算被宣告為違紀違約者，香港結算的滬股交易通交易（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香港結算的責任將被限制在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索賠。香港結算將以誠信為本，透過所有可能的合法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算，力求	修訂文字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完全恢復其損失。 <u>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機制，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包括取得交易通股票之相關子基金)應將這些交易通股票，存放於其保管人或股票經紀商登記於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的帳戶內。</u> <u>對於持有子基金投資及執行子基金交易的保管人或股票經紀商，其交易仍存在風險。如有保管人或股票經紀商發生無力償還及破產的情況時，子基金可能被拖延或無法從其保管人或股票經紀商取回資產或財產，或者對這些資產僅能對保管人或股票經紀商提出一般無擔保的求償。</u> <u>交易經紀及保管的服務可能係由同機構提供，故子基金可能曝露於潛在但具有適當內部程序管理之利益衝突風險。</u>	從中國結算回收流通在外的股票和資金。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遭受回收過程延遲的影響，或可能無法從中國結算完全恢復其損失。	新增本段文字
附錄三 風險考量 P.73	(viii) 無列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護範疇內 相關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交易通股票，將不列入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賠償範疇內。因此，子基金透過這些模式在中國 A 股的投資交易，會暴露在其股票經紀人違約的風險下，且投資者無法藉由這類賠償基金獲得補償。	(viii) 無列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護範疇內 相關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在中國內地股票的投資，將不列入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賠償範疇內。因此，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在中國 A 股的投資交易，會暴露在其股票經紀人違約的風險下，且投資者無法藉由這類賠償基金獲得補償。	修訂文字
附錄三 風險考量 P.73	(ix) 法規的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受到中國內地及香港監管機關頒布的法規，以及兩地證券及兩地證券交易所實施的法令所管理和規範。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定期頒布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新法規，管理跨境執法和跨境貿易的運作。 應當指出的是，目前的法規是未在任何司法判例中經過測試的，也不確定法規將如何被運用。再者，現行法規可能變更，也沒有任何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取消。子基金因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內地的市場，可能因為這些變化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ix) 法規的風險 滬港通受到中國內地及香港監管機關頒布的法規，以及兩地證券交易所實施的法令所管理和規範。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定期頒布關於滬港通的新法規，管理跨境執法和跨境貿易的運作。 應當指出的是，目前的法規是未在任何司法判例中經過測試的，也不確定法規將如何被運用。再者，現行法規可能變更，也沒有任何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取消。子基金因為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內地的市場，可能因為這些變化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新增文字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73	(x) 外資的持股限制 中國的法規(及其修訂)對於所有外國投資者及/或單一外國投資者持有中國上市公司總股份的能力,將受相關門檻限制及所有潛在外國投資者的行為而受影響。 由於投資者在中國可能透過不同合法的管道投資,故若要監控其它外國投資者的投資行為在實務上是不可行的。 如果單一外國投資者在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將需要根據後進先出法,在特定的時間內賣出超過限制的持股。如果該投資人的總持股比例已接近外國投資者總持股的上限,上證交易所、深圳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會對投資人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 A 股的買單。	(x) 外資的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透過滬港通交易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中國 A 股將受到以下的持股限制: • 任何一個香港或海外的投資者,在一個中國 A 股上市公司股份的持股,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以及 • 總體香港或海外的投資者,在一個中國 A 股上市公司股份的持股,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如果單一外資在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將需要根據後進先出法,在特定的時間內賣出超過限制的持股。如果該投資人的總持股比例已接近上限,上證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會對投資人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 A 股的買單。	新增及修訂文字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73	(xi) 實際所有權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含相關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取得之中國 A 股,由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存管。中國相關規則、法規和其它行政措施及規定(「股市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辦法」)通常提供一個「代理持有人」的概念,並且認同持有證券之「實際有權人」的觀點。在這方面,代理持有人(為與中國 A 股相關的香港結算)係代替別人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的子基金)持有中國 A 股相關的證券。香港結算係替具有相關中國 A 股的「實際有權人」身分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的子基金)持有相關的中國 A 股。這些股市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辦法,提供投資人在符合規定下,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享有投資中國 A 股的權利與利益。基於股市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辦法,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含相關子基金)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承認為這些相關中國 A 股的最終所有權者。另外中國結算規定,以香港結算為代理持有人之相關中國 A 股的所有權益,係屬於中國結算的相關參與者及其客戶(如適用之)。 然而,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含相關子基金),應透過中國結算為	(xi) 權益擁有人 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交易,由中國結算存管。香港結算將成為中國結算的直接參與者,任何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的中國 A 股將會: • 以香港結算的名義,登記在由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開立的代理持有人證券帳戶,香港結算將成為該中國 A 股的代理持有人;以及 • 由中國結算負責證券存管,並且以香港結算的名義,登錄在上證交易所該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中。 雖然中國證監會相關法規和中國結算法令通常提供一個「代理持有人」的概念,並且承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的子基金)才是透過滬港通交易的中國 A 股的「最終有權人」,擁有該股的相關權利和利益;但是在中國內地的法律中,對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的子基金),是否為中國 A 股的權益擁有人,且有資格透過香港清算作為代理人來行使自己的權利,相關規範並不明確。儘管有法律問題的存在,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已經完	刪除文字 新增及修訂文字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74	結算參與者，及香港結算為代理持有人，以執行其對相關中國 A 股的權利。對於某些中國 A 股的權利和利益，只能透過中國內地管轄的法院提起訴訟來行使，但目前尚不能確定是否可以強制執行，因為中央結算規定，香港結算身為代理持有人，對於在中國或其他的中國 A 股，並沒有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代表投資者進入法院行使任何權利。 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含相關子基金)，係以香港結算為代理人，作為中國 A 股的實際有權人，惟在中國的架構下，其情確的本質與定義並不明確，且無庸至疑，這些投資者在中國法律下強制執行其權利與利益的本質及方法仍不自由。	全盤清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對中國 A 股所掌握的權利和利益。然而，對於某些上證交易所證券的權利和利益(例如少數股東權益)，只能透過中國內地管轄的法院提起訴訟來行使，但目前尚不能確定是否可以強制執行，因為，香港結算在其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中，陳述得很清楚：香港結算沒有義務代表投資者強制執行對滬股交易通股份在中國內地的任何權利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入法院訴訟程序。當香港結算不代表投資者強制執行對滬股交易通股份在中國內地任何權利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不進入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是未經測試而無法得知的。	新增及修訂文字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74	(xii) 短期擺動利潤規則及利益揭露 <u>短期擺動利潤規則的風險</u> 中國的證券法規規定，凡投資者與其集團內的公司加總持有超過總發行股數 5% 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掛牌的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即「主要股東」)。這些股東於六個月的期間內，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買進與賣出的交易所得必須返還。因此，當成為主要股東時，子基金於六個月內如有買進再賣出(或是賣出再買進)上證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公司的任何股份，則必須放棄於期間內從該股份發行人所得之獲利。子基金的這類投資獲利可能因此受限，對子基金的績效造成不利的影響。 <u>利益揭露的風險</u> 由於中國有利益揭露的規定，倘若瀚亞投資成為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時，瀚亞投資與上述其它人有須揭露所有持股的風險。如瀚亞投資的持股公開揭露時，將對子基金績效造成不利的影響。	(xii) 短期擺動利潤規則 凡投資者持有超過 5% 的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即「主要股東」)，這些股東將受到短期擺動利潤規則的影響，以限制其短線交易活動。因此，當成為主要股東時，子基金於六個月內如有買進再賣出(或是賣出再買進)上證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公司的任何股份，則必須放棄於期間內從該股份發行人所得之獲利。子基金的這類投資獲利可能因此受限，而對子基金的績效造成不利的影響。	新增文字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74	(xiii) 稅賦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在西	(xiii) 稅賦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在西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西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聯合發布財稅 (2014) 81 號通知 (「通知 81」)，該通知是關於滬港通的稅收政策。根據該通知，從西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對中國 A 股的交易投資收益，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和營業稅。然而，上市公司將以 10% 的所得稅稅率，代扣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現金股息和上證交易所股票股利所得，並向其相關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同樣地，深港通的股票預期將適用同樣的方式，惟須待國家稅務總局作進一步的解釋。此外，無法保證這些豁免措施將持續多久，且不排除未來這些交易通股票的交易不會有稅務負債。中國稅務機關未來在這方面將公佈更多的準則，且將可能溯及既往。 有鑑於中國對於子基金投資的利得及收益未來如何課稅的不確定性，瀚亞投資為提供相關子基金帳戶的扣繳稅額，將保留對投資利得及收益扣繳稅額的權利。扣繳稅額可能已保存於股票經紀商或保管人的層級。如有任何適用課稅的規定，於會計入帳時或於規定公佈時，將反映於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故屆時股份將於會計入帳時或於規定公佈時受到影響。	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聯合發布財稅 (2014) 81 號通知 (「通知 81」)，該通知是關於滬港通的稅收政策。根據該通知，從西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對中國 A 股的交易投資收益，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和營業稅。然而，上市公司將以 10% 的所得稅稅率，代扣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現金股息和股票股利所得，並向其相關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新增文字
附錄三 風險 考量 P.74-75	(xiv) 人民幣的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目前為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購買上證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股票資金來源是離岸人民幣 (CNH)，因此，對該種貨幣的需求可能增加。當離岸人民幣是淨流出時，其流動性可能降低，也可能會進一步導致其取得成本上升。當子基金尋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時，有可能無法確保擁有充分的離岸人民幣資金來執行其交易，或者只可以在付出顯著高昂資金成本的情況下，完成交易。此外，萬一該子基金可能會暴露到更大的離岸人民幣流動性風險中，以及可能無法有效地追求其投資策略。	(xiv) 人民幣的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目前為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購買上證交易所股票資金來源是離岸人民幣 (CNH)，因此，對該種貨幣的需求可能增加。當離岸人民幣是淨流出時，其流動性可能降低，也可能會進一步導致其取得成本上升。當子基金尋求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時，有可能無法確保擁有充分的離岸人民幣資金來執行其交易，或者只可以在付出顯著高昂資金成本的情況下，完成交易。此外，萬一中國政府收緊外匯管制，該子基金可能會暴露到更大的離岸人民幣流動性風險中，以及可能無法有效地追求其投資策略。	新增文字
附錄三 風險	(xv) 離岸市場相關風險	(xv) 離岸市場相關風險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考量 P.75	於內地市場交易的在岸人民幣 (CNY) 與離岸市場交易的人民幣 (CNH) 匯率可能不同。子基金的投資部位可能包含在岸人民幣 (CNY) 與離岸人民幣 (CNH)，所以子基金可能面臨更高的匯率風險及/或更高的投資成本 (例如轉換其它貨幣至離岸人民幣 (CNH) 時)。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如非為人民幣時，因須將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交易通股票，故可能面臨貨幣風險。子基金於轉換貨幣時，可能有轉換貨幣的成本。因貨幣兌換的匯率係上下波動，如人民幣貶值時，子基金將出售交易通股票的收益兌換為基礎貨幣時，可能發生損失。 (xvi) 日交易的限制 中國 A 股的市場禁止日 (當沖) 交易，依股市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辦法，子基金於 T 日購買的交易通股票，僅能在 T+1 日或之後售出。本項規定將限制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尤其是當子基金預期於特定交易日出售任何交易通的股票時。此外，有關交割及交易前的檢查規定隨時可能改變。 (xvii) 交易順序 當股票經紀商提供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服務予客戶時，股票經紀商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係獨立地傳輸至交易系統，交易員無法得知所收取客戶的交易單內容。惟無法保證股票經紀商會觀測客戶交易的先後順序 (如有適用相關法律法規)。 (xviii) 最佳成交價格風險 依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適用的相關規定，交易通股票的交易執行，可能透過一個或多個，由相關子基金委任從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股票經紀商。為符合交易前檢查的規定，子基金得決定僅透過部份特定的股票經紀商，或交易所參與者，執行交易通股票的交易，故這些交易的最佳成交價格可能會受影響。	於內地市場交易的在岸人民幣 (CNY) 與離岸市場交易的人民幣 (CNH) 匯率可能不同。子基金的投資部位可能包含在岸人民幣 (CNY) 與離岸人民幣 (CNH)，所以子基金可能面臨更高的匯率風險及/或更高的投資成本 (例如轉換其它貨幣至離岸人民幣 (CNH) 時)。	新增文字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此外，股票經紀商得集成本身與其子公司、客戶、包含子基金的投資交易單。集在下單在某些情況下，對子基金可能有不利的影響；但在某些情況下，集在下單對子基金係為有利的。		
附錄四 投資 目標及限制 P.77	投資工具： 1. 1.7 在合乎(1.1)、(1.2)和(1.3)章節陳述之受監管市場上交易，包括類別現金工具在內之衍生金融工具；和/或店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假若：(略)	投資工具： 1. 1.7 在合乎(a)、(b)和(c)章節陳述之受監管市場上交易，包括類別現金工具在內之衍生金融工具；和/或店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假若：(略)	修訂章節 符號
附錄四 投資 目標及限制 P.77-78	投資工具： (1) 1.8 除了在受監管證券交易所或符合前款(1.1)至(1.4)之受監管市場中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如果此類工具之發行或發行者的自律是為保護投資者而儲蓄，再加上： (a) 透過中央、地區或者本地的當局、會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者歐洲投資銀行、非會員國或者，以聯邦國家而論，則為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或者屬於單一或多個會員國之公眾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或者 (b) 由任何企業所發行並於符合合格市場條件(1.1)、(1.2)或者(1.3)之受監管市場中交易之證券，或者 (c) 在遵循社區法律學定義的標準下，經由受審慎監督的公司企業，或者經由依據 CSSF 認定為與社區法律等同之法規所監督之公司企業發行或保證，或者 (d) 由其他屬於 CSSF 批准之行業類企業所發行，加上此類工具之投資需合乎與 (1.8) 第 2 或者第 3 條約章同等對投資者之保護，以及發行者為資本或儲備金至少合計 1000 萬歐元(歐元 10,000,000.-)之公司，並且公司奉行歐洲經濟共同體第 4 約束指令 (78/660/EEC) 提出且公佈年度總帳，公司同時在包含單一或者幾家上市公司之企業集團內，致力於集團的投資，或致力於以證券化為融資手段而受益於銀行業流通線。	投資工具： (1) 1.8 除了在受監管證券交易所或符合前款(a)至(d)之受監管市場中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如果此類工具之發行或發行者的自律是為保護投資者和儲蓄，再加上： (a) 透過中央、地區或者本地的當局、會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者歐洲投資銀行、非會員國或者，以聯邦國家而論，則為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或者屬於單一或多個會員國之公眾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或者 (b) 由任何企業所發行並於符合合格市場條件(a)、(b)或者(c)之受監管市場中交易之證券，或者 (c) 在遵循社區法律學定義的標準下，經由受審慎監督的公司企業，或者經由依據 CSSF 認定為與社區法律等同之法規所監督之公司企業發行或保證，或者 (d) 由其他屬於 CSSF 批准之行業類企業所發行，加上此類工具之投資需合乎與 (h) 第 2 或者第 3 條約章同等對投資者之保護，以及發行者為資本或儲備金至少合計 1000 萬歐元(歐元 10,000,000.-)之公司，並且公司奉行歐洲經濟共同體第 4 約束指令 (78/660/EEC) 提出且公佈年度總帳，公司同時在包含單一或者幾家上市公司之企業集團內，致力於集團的投資，或致力於以證券化為融資手段而受益於銀行業流通線。	修訂章節 符號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附錄四 投資目標及限制 P.78	投資工具： (2) 然而，每子基金： (a) 最多可以投資其淨資產的 10% 到除以上子款(1)所提及之其他可轉讓的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b) 可以從事對子基金營業為必要之收購動產或不動產的直接業務； (c) 不可投資或交易有關貴重金屬、商品或代表此類物品之憑證；及 (d) 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3) 此外，每項基金得申購、取得及/或持有一個或多個瀚亞投資子基金，若： (a) 子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子基金未投資該子基金；且 (b) 依據公開說明書及公司章程規範，預計取得之標的子基金投資於其他標的子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子基金淨資產之 10%；且 (c) 持有子基金股份期間，暫停該股份之表決權（若有）；且持有子基金股份期間，驗證是否符合 2010 年法律規定之淨資產最低門檻時，均不考慮此等股份之價值。 (4) 在 2010 年法律和盧森堡所有適用條例的最大允許範圍內，並依據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亦可： (a) 成立符合『UCITS 母基金或 UCITS 連結基金』資格之子基金； (b) 將現有子基金轉換成『UCITS 連結基金』； (c) 變更任何『UCITS 連結基金』之『UCITS 母基金』。	投資工具： (2) 然而，每子基金： • 最多可以投資其淨資產的 10% 到除以上子款(1)所提及之其他可轉讓的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可以從事對子基金營業為必要之收購動產或不動產的直接業務； • 不可投資或交易有關貴重金屬、商品或代表此類物品之憑證；及 • 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3) 此外，每項基金得申購、取得及/或持有一個或多個瀚亞投資子基金，若： • 子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子基金未投資該子基金；且 • 依據公開說明書及公司章程規範，預計取得之標的子基金投資於其他標的子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子基金淨資產之 10%；且 • 持有子基金股份期間，暫停該股份之表決權（若有）； • 且持有子基金股份期間，驗證是否符合 2010 年法律規定之淨資產最低門檻時，均不考慮此等股份之價值。 (4) 在 2010 年法律和盧森堡所有適用條例的最大允許範圍內，並依據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亦可： • 成立符合『UCITS 母基金或 UCITS 連結基金』資格之子基金； • 將現有子基金轉換成『UCITS 連結基金』； • 變更任何『UCITS 連結基金』之『UCITS 母基金』。	修訂章節 符號
附錄四 投資目標及限制 P.78-79	分散風險 (5) 依照分散風險原則，任一子基金投資於同一發行事業體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10%；任一子基金於同一發行事業體之存款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分散風險 (1) 依照分散風險原則，任一子基金投資於同一發行事業體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10%；任一子基金於同一發行事業體之存款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修訂章節 符號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_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6) 若交易對方為以上子款(1)(1.6)所述之信貸機構，在店頭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中，暴露於子基金交易對方的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或者，在任何其他狀況下，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 (7) 此外，對於將其淨資產的 5%以上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對其投資持有的總價值上限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40%。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款及，與審慎監督之金融機構買賣的店頭交易之衍生性商品。 (8) 儘管有上述(5)和(6)的限制，子基金不應合併下列任何事項，致投資於單一事業體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i) 投資任何單一事業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ii) 於任何單一事業體之存款，以及/或 (iii) 與任何單一事業體進行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 (9) 例外情況如下： (以下略) (以下標題依順序改之) (13) (a) 任一子基金依子款(1)(1.5)可購買 UCITS 和/或其他之股份或單位，若子基金依子款(1)(1.5)v.投資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單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10%；則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20%。	(2) 若交易對方為以上子款(1)(1)所述之信貸機構，在店頭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中，暴露於子基金交易對方的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或者，在任何其他狀況下，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 (3) 此外，對於將其淨資產的 5%以上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對其投資持有的總價值上限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40%。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款及，與審慎監督之金融機構買賣的店頭交易之衍生性商品。 (4) 儘管有上述(5)和(6)的限制，子基金不應合併下列任何事項，致投資於單一事業體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投資任何單一事業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於任何單一事業體之存款，以及/或 與任何單一事業體進行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 (5) 例外情況如下： (以下略) (9) (a) 任一子基金依子款(1)(e)可購買 UCITS 和/或其他之股份或單位，若子基金依子款(1)(e)v.投資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單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10%；則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20%。	
附錄七 次保管人列表 P.86	(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更新版本月份